

111 學年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升學作業小叮嚀

親愛的畢業生家長，您好：

首先恭喜您的孩子即將於本學年度畢業。為讓您的子女順利分發到國中，以下幾件事情請您務必注意：

1. 若您有**跨區就讀**或**遷居**的打算，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孩子與監護人戶籍**一起**遷到該國中學區。
2. 即使完成上述動作仍無法保證進入該學區國中就讀，若**遇該校額滿**則會改分發至該校鄰近國中。
3. **如對國中入學審查辦法與細節有疑義可逕洽所欲就讀之國中**
4. 欲就讀私立國中、藝能班(體育、美術班)或出國就學者，也必須要完成公立國中分發之程序。
5. 不管是否有戶籍遷移，寒假開學後需繳交**戶口名簿或 112 年度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需有學生個人遷徙紀錄之詳細記事)**正本及影本給導師。開學後會再另行通知，家長可利用寒假先行準備。(正本查驗後，當日由學生帶回，影本則交由學校辦理後續分發作業)
6. 國中相關入學資訊可參考:臺北政府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可掃描右方之 QR code)
7. 若為「**寄居**」者請將戶籍轉回實際居住地址。
8. **共同學區**家長請就共同學區內之學校選擇一所欲就讀的學校。



附註：【**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之分發入學原則**】(101.08.06 修訂)：

- 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 1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水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 (1)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內，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地址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者。
 - (2)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依前項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2) 父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另因考量國際化及日後貴子弟出國時可做為申請學校參考，本校畢業證書採用**中英對照版**。請您協助提供貴子弟之**英文姓名**，俾利製作畢業證書。若無英文姓名者，可上網查詢。請**詳細填寫並將調查表於 11/30(三)前**繳回給級任導師。

一、若學生已辦理護照，請使用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俾利此證書作為申請國外學校之佐證資料。避免印製錯誤，**英文姓名請以印刷體填寫清楚**，謝謝。

二、中文譯音可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或掃描右方之 QR code

網址：<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臺北市中正國小 111 學年度畢業證書英文姓名調查表

* 範例 *

班 級	座號	姓 名	英文姓名
607	1	王大明	WANG, TA-MING

* 請填寫 *

班 級	座號	姓 名	英文姓名(皆大寫)

請家長務必用原子筆填寫及簽名，並於 11/30(三)前交回給導師，謝謝配合！

家長簽章：_____

臺北市中正國小 111 學年度畢業證書英文姓名調查表

* 範例 *

班 級	座號	姓 名	英文姓名
607	1	王大明	WANG, TA-MING

* 請填寫 *

班 級	座號	姓 名	英文姓名(皆大寫)

請家長務必用原子筆填寫及簽名，並於 11/30(三)前交回給導師，謝謝配合！

家長簽章：_____